

##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孫茂誠 吳傳壽 邱英嘉 于大光 孔光源 胡美山 胡雅慧  
鍾愛 周美伶 陳淑如 葉佳文 蔡瓊菽 廖文正 呂宛蓁 陳啟益  
林秀姿 張琳琳 方黃裕 周瓊薇

請假人員：王宇傑 蔡泰山 張玉岑 王士榮 蔡清嵐 王冰如 李慧嫻 陳天志  
簡後聰

列席人員：趙世璋 林世洪 譚兆平 王宗吉 李伊平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建築系陳嘉懿老師升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明：一、建築系陳嘉懿老師申請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經建築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100.07.07)。

二、陳嘉懿老師自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建築系擔任專任教師，迄今服務滿 20 年。

三、陳嘉懿老師申請博士學位升等為副教授，經人事室查詢陳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4.63 分。

四、本案經教務處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80 分、82 分、80 分、88 分，平均分數為 83.75，符合副教授升等規定。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陳嘉懿老師學位升等副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二案：資管系教師張正文申請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一、資管系張正文老師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提出學位升等助理教授申請。

二、張正文老師已於 100 年 6 月於國立臺灣大學畢業。其 92 年起至本校服務，迄今服務屆滿 8 年。

三、張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91.93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申請獲准進修者 70 分以上規定。

四、本案經由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21 日)。

五、張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 80 分、82 分、85 分、85 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要求。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張正文老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助理教授資格。

第三案：100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聘專任講師毛家驊教師，聘期自 10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毛老師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主修運動與休閒管理，授課飲料調製及餐飲服務課程，論文外審成績為 80 分、80 分、80 分、84 分經外審審核通過。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100.8.18)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完成面試。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餐旅系、廚藝系)

說明：觀休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田昭容教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校教評委員會通過後隔日起聘。(名冊如附件)

二、經本案經 100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00 年 9 月 2 日)審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旅系

一、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0 學年度起聘請周顏孝慈老師為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講師，聘期自 100 年 9 月 6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詳如聘任教師名冊。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100.9.1)。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廚藝系

一、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0 學年度起聘請許珊菁老師及陳靜怡老師為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老師。

二、擬新聘陳靜怡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許珊菁老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100.8.30)。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企管系林志德老師擬以學位送審副教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一、林志德老師任教於學校前即已取得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學位，且林老師為舊制講師資格並任教未中斷，符合學位升等副教授。

二、本案經 100 年 9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林志德老師申請送審副教授，論文外審審查通過，成績分別為 83 分、85 分、85 分、88 分，今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二、同意林志德老師學位送審副教授，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六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18374C 號令發布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二、「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修改成「南亞技術學院專題研究、專案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能競賽成果獎勵辦法」，能符合目前之現況發展趨勢。

三、相關條文修改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校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修訂第二條第 2、3 項：

校教評外審提名人係由工程學群、商管學群、創意設計學群、人文社會學群、觀光餐旅學群等校教評委員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外審提名人建議名單，須由 3 分之 2(含) 以上教評委員簽章。

決議：一、修改第二條第三項商管學群為管理學群，其餘條文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二、幼保系、應語系、語言中心、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屬人文社會學群。

第八案：通識教育中心趙世瑋老師申請更改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趙世瑋老師)

說明：一、該教師九十九學年度教職員成績考核總分 69.95，因未達 70 分，致評定為有條件通過續聘一年；然該教師提交之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5 日，而教學資源中心雖於該年 4 月 14 日發出出席講座研習簽到表之佐證資料，但該教師收到此佐證資料時，已逾提交評分表時間，以致未將該資料所可加分項目之分數，列入評分表。

二、擬將前述佐證資料可加分部分列入評分表 T-11 項中，並經成績換算後可加分 0.4 分。九十九學年度該教師成績考核總分若經更改後應為 70.35。教學資源中心所附出席講座研習簽到表之佐證資料一併附上。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同意申復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趙老師之教師評鑑評分成績，並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更正成績。

第九案：環科管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課程需要，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計有一位：曾繁信老師。

二、擬聘任聘期自 100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符合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88 分、85 分、83 分、85 分。

四、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8.29)。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會(11：05)

紀錄：

主席：